

债券代码：118422.SZ

债券简称：15 沪宝 01

112315.SZ

16 宝龙债

112341.SZ

16 宝龙 02

112430.SZ

16 宝龙 03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概述

（一）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涉及本公司、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骏通发展有限公司、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及宝龙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资控股股东宝龙地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 82%股权，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持有宝龙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关于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末，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骏通发展有限公司向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了 321,655 股新股，用于置换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 82%股权。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前，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骏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 82%股权。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骏通发展有限公司 61%股权，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骏通发展有限公司 39%股权；同时，骏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 82%股权，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连同其全资子公司宝龙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并入骏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而并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具体安排

截至目前，相关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陆续完成，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工作，将于中期报告中列示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相关信息。我公司将强化管理措施，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持续跟踪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二、相关决策情况**

### **（一）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相关内部决策情况**

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涉及的各事项均通过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批复，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内部审批的核准情况**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与骏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发行新股及股权置换的会议纪要及决议、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置换宝龙（维京）IV 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骏通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龙地产（维京）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资产置换。

### **（三）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鉴于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将提升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

## **三、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

截至目前，相关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陆续完成。

##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将提升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的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